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504號

上訴人 林昭毅

訴訟代理人 林豐嵐（原名林佳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馨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304元（計算式：被駁回之請求200,000元+原判決認定應給付之45,304元=245,30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9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